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宁工信装备发〔2019〕9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展改革委
科学技术厅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市场监管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强低速
电动车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厅联合制

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闫兴永 0951-6038403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马妍骅 0951-6038095

自治区科技厅：杜子威 0951-2070011

自治区公安厅：张平贵 0951-5688979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宁涛 0951-6076770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王洪波 0951-5672011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2019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强 低速电动车管理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安排部署，切实加强我区低速电动车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

（一）清理整顿范围。对在我区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的企业开展全面清理整顿。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续航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多数产品属于道路机动车辆，但生产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产品制动、转向、碰撞等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二）主要任务。此次清理整顿分三个阶段。

1.调查摸底阶段（2019年1月20日-31日）。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摸清从事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的设立时间、生产规模及产品等基本情况，对有关情况梳理汇总。

2.整改阶段（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10日）。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对发现借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

入许可，或借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许可名义超范围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产品的企业，责令企业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拒不改正的，依法暂停其《公告》生产资质，或注销或依法吊销其相应生产许可项目；无营业执照的，依法予以取缔查封。

3.清理整顿阶段。各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低速电动车产能压减淘汰转型调整方案，待《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及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按照明确的相关标准、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清理整顿专项计划，依法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通过转型升级或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整合重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

二、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生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停止制定发布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相关政策，停止制定发布低速电动车准入条件，停止核准或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停止新建低速电动车企业、扩建生产厂房等基建项目，停止新增低速电动车车型；已制定发布相关政策的，立即停止执行，正在建设的项目要立即

纠正，确保低速电动车产能不增长，待国家和自治区出台规范管理政策及规定后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任务分工

（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是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组织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切实抓好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

（二）发展改革等许可部门负责调查汇总已经取得各类相关许可的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企业情况；严把核准备案关口，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

（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汇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企业及其他生产企业情况，对违规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的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其《公告》资格；根据我区低速电动车生产情况，牵头制定本区域低速电动车产能压减淘汰转型调整方案。

（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调查汇总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销售企业相关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调查汇总清理整顿期间未取得许可和营业执照的生产销售企业情况，对低速电动车销售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

（五）公安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在用低速电动车处置办法，研究设置一定时间的过渡期，通过置换、回购、鼓励报废

等方式加速淘汰违规低速电动车在用产品。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六）科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工作职责抓好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低速电动车生产使用的无序增长加剧了城市拥堵，由其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呈快速上升态势，严重影响城市绿色交通、慢行交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在《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制定发布后，按照“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总体思路，加快研究提出具体管理措施，建立完善低速电动车管理体系。

（二）加强督促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将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地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不力、不作为的予以追责问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也将对各市、县（区）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联合督查，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做好舆论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及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和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驾乘不符合安全标准机动车的危害，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弄虚作假等

行为，扶优汰劣，为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地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按照阶段工作安排，在阶段性工作结束后三日内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附件：1.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情况调查表

2.低速电动车产品情况调查表

附件 1

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情况调查表

项目	企业情况	填表说明
1.企业名称		
2.注册地址		
3.注册资金(万元)		
4.生产地址		如有多个生产地址,请依次填写:生产地址1: 生产地址2:
5.建成时间		请依次填写各生产地建成时间(格式如:2018年01月):生产地址1: 生产地址2:
6.企业性质		请填写序号:1 国有;2 集体所有;3 私营;4 中外合资;5 外资独资;6 其他 (请注明)
7.生产资质		请填写序号:1 观光车;2 摩托车;3 改装车;4 低速货车;5 自行车;6 其他 (请注明)
8.员工数量(人)		仅统计与低速电动车相关的员工数量
9.产品类别		请填写序号:1 三轮低速电动车;2 四轮低速电动车;3 三轮和四轮低速电动车

项目	企业情况	填表说明
10.总资产（亿元）		仅统计与低速电动车相关的资产，不含土地价值，为已完成投资的真实数据
11.现有总产能(万辆)		按 250 工作日，两班计算，截至调查日期
其中，三轮电动车产能(万辆)		按 250 工作日，两班计算，截至调查日期
其中，四轮电动车产能(万辆)		按 250 工作日，两班计算，截至调查日期
12.2017 年总产量（辆）		
其中，三轮电动车产量（辆）		
其中，四轮电动车产量（辆）		
13.2017 年总销量（辆）		
其中，三轮电动车销量（辆）		
其中，四轮电动车销量（辆）		
14.2018 年总产量（辆）		截至调查日期（注明日期）
其中，三轮电动车产量（辆）		
其中，四轮电动车产量（辆）		
15.2018 年总销量（辆）		截至调查日期（注明日期）
其中，三轮电动车销量（辆）		
其中，四轮电动车销量（辆）		

附件 2

企业低速电动车产品情况调查表

项目		产品 1	产品 2	产品 3...	备注
1.产品名称/型号					
2.产品类型					请填写序号：1 三轮低速电动车；2 四轮低速电动车
3.2017 年产量（辆）					
4.2018 年产量（辆）					截至调查日期
5.参考价格（元）					
6.座位数（个）					
7.整车整备质量（kg）					含电池质量
8.设计最高车速(km/h)					
9.车型尺寸	长(mm)				
	宽(mm)				
	高(mm)				
10.电池参数	动力蓄电池类型				请填写序号：1 铅酸类蓄电池；2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3 金属氢化物镍动力蓄电池；4 其他（请注明）
	电池总电量（kWh）				
	电池总质量（kg）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印发

